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要約或招攬之任何部分。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按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予以登記。證券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要約及出售，如並無註冊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註冊規定，亦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要約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知

**FAMOUS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譽良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作為擔保人

**1,000,000,000 美元**  
**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安排人及經銷商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經銷商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誠如日期為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譽良國際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1,000,000,000美元擔保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以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債務發行的方式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後12個月期間上市。預期該計劃之上市將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春秀(董事長)、梁由潘、何柏青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譽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為何柏青、潘勇強及胡勝春。